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3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東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東霖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最後一行林義豐傷勢補充為「頭部外傷併發左鼻出血、右眼眼球挫傷、右眼結膜下出血」，證據部分並補充「岡山大明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蔡東霖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對上開規定應知之甚詳，而本案事發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考，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所駕駛之營業大貨車連環追撞同車道行駛在前之告訴人林義豐，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前述補充之傷害，亦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岡山大明眼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可憑，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2 於肇事後，主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
03 裁判，符合自首要件，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04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
05 其刑。

06 (二)爰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違規行為肇致本件車禍事故，
07 使告訴人受傷，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輕重，
08 及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而迄今未調解或和解成立，再斟酌被
09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0 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其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書記官 賴佳慧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蔡東霖 (年籍詳卷)

0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蔡東霖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15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7 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沿高雄市岡山區聖森路由南往北方向
08 行駛，行經該路506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9 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柏油路
10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
11 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並撞擊同向前方正煞
12 車減速由林義豐所駕駛K6-765號自用大貨車，致林義豐所駕
13 駛大貨車再撞擊前方停等紅燈由劉家佑所駕駛KEN-3523號自
14 用大貨車，致林義豐受有頭部外傷併發左鼻出血等傷害。

15 二、案經林義豐告訴暨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
16 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

19 (1)被告蔡東霖於警詢時之自白。

20 (2)告訴人林義豐於警詢時之指訴。

21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2 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44張。

23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24 (5)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張 家 芳